

附件

天津市宁河区督办问题清单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名称	污染源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TJ-12-003	11月22日	天津市	宁河区	芦台镇文化路3排33号	天津市宁河区宝库木火铁锅炖餐馆	中国天津市宁河县新华道	烟气、噪声扰民	11月22日,接到号码为120305的信访件,投诉位于宁河区芦台镇文化路文化里3排33号的大东北农家院木火灶台鱼(营业执照名为宝库木火铁锅炖餐馆)营业时,使用柴火取暖及炖煮食品,经现场核实,该饭店排烟设施未高空排放,且无油烟处理设施,引风机工作时噪声大。根据天津市政府职能划分,此类信访案件由当地综合执法局进行处理。我组与当地综合执法局取得联系,已要求该饭店停业整顿,并下达业责令停业整改通知书,该饭店整改完毕,且由综合执法局验收合格后,方可进行营业。经与投诉人取得联系,并告知初步处理结果,投诉人表示非常满意。	按环评批复要求安装治污设施,并确保正常使用的,依法立案处罚。	12月30日